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 10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可满足全资子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推进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

樊高定

---

张伟华

---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